

驻马店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法治，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

——“争做文明守法好市民”倡议书

尊敬的市民朋友们：

你们好！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、市政府改善城市环境、提高人民幸福指数、提升驻马店城市形象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一件符合社情民意、惠及千家万户的大事好事。城市文明离不开法治文明，法治精神是城市文明的重要内涵。文明的社会，是崇尚法治的社会；文明的城市，是依法治理的城市；文明的市民，是遵纪守法的市民。

让我们牢固树立对法治的坚定信仰，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努力建设崇尚法治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。为此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广大市民倡议：

一、主动学法，争做知法明理的好市民。要把法律素质作为新时代公民的必备素质，积极主动学法，广泛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熟悉和掌握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要求，增强法治观念。

二、带头尊法，争做尚法护法的好市民。要把对法律的尊崇和敬畏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始终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，法律底线不可

触碰，让依法办事成为一种习惯，让法治成为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。

三、自觉守法，争做崇德守纪的好市民。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。倡导文明生活方式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向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学习；从小事做起，革除陋习，倡树新风，不断提高自身文明素质，做文明的播种者、践行者。远离黄、赌、毒，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社会不良文化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四、办事依法，争做理性平和的好市民。自觉审视自己行为的合法性，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，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。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悖社会公德的现象作斗争，自觉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，不断弘扬法治正能量。

市民朋友们，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，坚持从自身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争做文明守法好市民。我们相信，每一个文明守法举动，每一份文明守法努力，都会让我们的城市向文明更进一步，都会为我们的城市增光添彩，不断谱写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辉煌篇章！

驻马店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